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6012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3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环旭电子",证券代码"60123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8,55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2月20日

3、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4、股票代码:601231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11,723,801股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10,68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发行前另一位股东日月光半导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张虔生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13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55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Shanghai)Co., Ltd.

3、注册资本:1,011,723,801元

4、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5、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6、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

7、邮政编码:201203

8、电话:021-5896 8418

9、传真:021-5896 8415

10、互联网网址:www.usish.com

11、电子信箱:public@usish.com

12、经营范围: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董事会秘书:刘丹阳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洪本	男	中国台湾	64	董事长	2011-3-29至2014-3-28
张虔生	男	新加坡	67	董事	2011-3-29至2014-3-28
何　弘	男	中国台湾	56	副董事长	2011-3-29至2014-3-28
Rutherford Chang	男	美国	32	董事	2011-3-29至2014-3-28
魏镇炎	男	中国台湾	57	董事、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吴福辉	男	中国台湾	58	董事、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董　伟	男	中国香港	81	独立董事	2011-3-29至2014-3-28
陈启杰	男	中国	62	独立董事	2011-3-29至2014-3-28
潘　飞	男	中国	55	独立董事	2011-3-29至2014-3-28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董宏思	男	中国台湾	53	监事会主席	2011-3-29至2014-3-28
石孟国	男	中国台湾	48	监事	2011-3-29至2014-3-28
黄添一	男	中国台湾	40	职工代表监事	2011-3-29至2014-3-28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魏镇炎	男	中国台湾	57	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吴福辉	男	中国台湾	58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林大毅	男	中国台湾	48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Lihwa Chen Christensen	女	美国	56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侯　爵	男	中国台湾	55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陈逢达	男	中国台湾	49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刘鸿祺	男	中国台湾	55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盛元新	男	中国台湾	53	副总经理	2011-3-29至2014-3-28
刘丹阳	男	中国台湾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3-29至2014-3-28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环诚科技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实收资本为21,090万美元。环诚科技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前,环诚科技持有本公司895,874,56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环诚科技总资产为248,965.04万元,净资产为248,961.16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13,759.70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兄弟二人。报告期内,张氏兄弟共同实际控制日月光股份,并透过日月光股份控制环隆电气,继而通过日月光股份和环隆电气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由其所控制的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0%	895,874,563	88.5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1.00%	9,049,238	0.89%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300,000	2.11%
小计	904,923,801	100.00%	926,223,801	9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5,500,000	8.45%
合　计	904,923,801	100.00%	1,011,723,801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8.55%
2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0.89%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7,781	0.38%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1,713	0.36%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5,856	0.1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52,685	0.1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271,099	0.1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514	0.11%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9,514	0.11%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514	0.11%
8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089,514	0.11%
	合　计	921,320,991	91.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680万股

二、发行价格:7.6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13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55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26.08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3,053.87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04.60万元

(3)律师费用:197.89万元

(4)登记费用:55.12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351.90万元

(6)其他:62.70万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36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7,341.9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33元(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月19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 6222

传真:(0755)8351 6189

保荐代表人:史金鹏、黄梅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7日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开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雅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2.03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3%,即379.0311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T-7日,周一)至2012年2月24日(T-3日,周五)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2月29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24日(T-3日,周五)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5.806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75.806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79.031万股,由配号所产生的1股零股将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选择)。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379.031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8062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8062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9.031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9.03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75.8062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3月2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9.031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2月17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boy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2年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日 2012年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2年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2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2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2月2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2月29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2月20日(T-7日,周一)至2012年2月24日(T-3日,周五),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2月20日 (T-7日,周一)	上午10:00-12: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2层 大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2月22日 (T-5日,周三)	上午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浦江楼3楼 开封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2月24日 (T-3日,周五)	上午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 2楼 金融大讲堂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080086、82492941、82492191。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T-7日,周一)至2012年2月24日(T-3日,周五)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75.806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报单位"为75.8062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75.806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79.031万股。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股票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24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79.031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75.8062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75.8062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的部分。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联系电话:0794-8221448

联系人:范一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82080086、82492191、82492941

发行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7日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boya.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02.0311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2月29日,周三),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4-82214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080086、82492941、82492191

发行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1人(董事长胡茂元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赛领国际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赛领国际发展投资基金,资金在两年内分期投入,首期出资6亿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吉晓辉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押。

2011年1月13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已满,于2012年2月13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2010年11月18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期限已满,于同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5%。

同时,山田林业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于2012年2月13日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此外,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也与同日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5%。

截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5,25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9%,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7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59%,占公司总股份的26.54%。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